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67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2023年度業績公告
公告日期	2024年3月22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以下信息： 1. 派息金額 2. 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0 股 10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4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0 股 11.0187 HKD
匯率	1 RMB : 1.10187 HKD
除淨日	2024年5月6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5月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5月8日 至 2024年5月13日
記錄日期	2024年5月13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5月3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在稅收協定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在稅收協定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在稅收協定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張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伊繼軍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王紹宏先生、孫祖英女士及楊雲紅先生。										